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312號

原告 安心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鉅有限合夥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- 一、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。
- 二、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
補繳裁判費。（如原告欲爭執新臺幣1,092,255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890元）。

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
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
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
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
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
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僅稱「確認被告持有以
原告為發票人，發票日為 年 月 日，票面金額，新臺
幣 元，到期日為 年 月 日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」（以上
文字係全文照錄原告所寫訴之聲明），未表明所欲確認之標
的即「債權」為何，實無從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
給付之內容、範圍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（原告如欲

01 爭執起訴狀後附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552號裁定主文所示
02 之本票，應於訴之聲明敘明該本票之資訊至得以與其他本票
03 相區別之地步【例如發票日、發票人、票面金額等】，暨原
04 告本件所欲爭執之具體金額【票面金額新臺幣1,270,000
05 元，或前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新臺幣1,092,255元，或另
06 有爭執之範圍，均應具體敘明】）。

07 三、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依前開補正後訴之聲明之訴
08 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一審裁判
09 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
10 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1項
11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14 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18 書記官 許慈翎